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文件

郑招考中心〔2022〕30号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 2022 年普通高校 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

按照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工作的通知》（豫疫防教专办〔2022〕9号）要求，我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按照“统一部署、分散实施”的方式进行，即全省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考试条件、统一考试程序、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操作培训、统一督导检查，各地分散实施、错时分批进行、就地就近考试。

我市考试时间为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考试地点为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登封市崇高路 8 号）。现就做好我市

本次考试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刻认识形势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频发，染疫人数快速增长，波及范围不断扩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组织考试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人员流动和一定程度的聚集，加之考生来源复杂、给疫情防控带来不利因素，给考试组织带来巨大考验。考试安全首先是考生安全，各区县（市）、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下组织考试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最大程度降低因考生赶考流动、考试聚集而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坚决守住不因考试而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主动担当，精准施策，坚决完成疫情防控下的考试工作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

体育类专业省统考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有关文件明确，各级招委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考试、维护考试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县级招生考试机构是组织本地非在校生参加考试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考生健康排查、防护教育、组织送考和考生管理的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学校是组织本校学生参加考试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本校考生健康排查、防护教育、组织送考和

考生管理的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区县（市）要在本地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疫组考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做好健康排查

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考生考前14天的健康状况排查工作，及时关注河南省和郑州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早告知考生考试时间安排，督促外地考生尽量不迟于考前14天返郑，防止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或封控而无法按时参加考试。对确因被隔离或封控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证明材料，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受理后报市招考中心研究处理。

普招类集中就读的在校生，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排查；普招类未在校集中就读的社会考生，由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排查，可与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有关部门联系，通过社区证明、健康码、行程码等进行确认，确保排查结果准确、无遗漏。对口、专升本考生均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排查。考生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并经核验健康码、行程码无异常后方可参加考试。如考生在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以及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暂时缓考，及时上报，另行安排。

四、科学组织送考

由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统一安排“点对点”送考，按照考试时间将考生送达，考完统一送返，考生不得单独行动，

最大限度避免考生赶考途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不同县区、不同学校考生之间交叉感染的机会。

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查验考生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并经核验健康码、行程码无异常后方可统一集中送考。按照公布的考试检录时间准时将考生送达，考完统一送返，乘车费用考生自理。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指定专门带队人员。

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组织送考必须确保安全，要选择有合格资质的营运公司并签订协议，对营运车辆提出安全保障要求，明确营运公司是车辆运行中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有相应的保险作为意外事故的保障；公司须对车辆驾驶员进行健康排查并确保符合防疫要求。

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各环节、各岗位都要明确到相关责任人，切实确保考生安全。

五、全程做好疫情防控

4 月 6 日后，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可到市招考中心领取体育类准考证。

健康排查合格的考生，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或学校打印《河南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简称《承诺书》，背面为考生须知），由考生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后发放准考证（承诺书暂不上交，由考点留存）。经排查有异常情况、暂不能参加考试及未经排查或不接受排查的，不发放准考证。

送考前，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根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出发前，须检查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诚信承诺书、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核对考试时间，组织测量体温。考生信息无误且体温正常者，方可乘车统一送考。送考带队人员也须进行健康排查并确保正常。考生从送考、应考到返回全程要实行集中管理，不得单独行动，考试过程与其它区县（市）考生不交叉。送考工作人员（含送考司机）须与考生统一行动；送考全程，考生及工作人员均须佩戴医用口罩。上车前、途中、下车前三次检查考生健康码、行程码，发现异常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即刻停车并采取临时简易隔离措施，同时上报市招考中心和省教育考试院。

进入考点，要按照要求逐人进行体温测量、核验两码及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考生在考试时可根据需要临时摘下口罩，在入场、检录、候考、休息、离场等过程中，均需配戴口罩；工作人员全程配戴口罩。如发现体温异常等可疑情况，由防疫人员按防疫要求立即进行相应处置。

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省教育厅和驻地疫情防控部门要求，认真落实考生考前健康排查、防护教育和考生管理要求。要按照考试工作安排，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教育考生自觉服从考试和防疫管理，注意做好考前及考试期间的个人防护。

六、强化考生服务

（一）强化防疫教育

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学校要充分利用网络课堂、钉钉、微信、QQ等多平台多渠道对考生进行防疫宣传教育，增强考生防疫意识，要求考生自觉接受健康排查和考试过程中的防疫检查，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服从带队老师和考点工作人员管理，须告知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试时可临时摘下）。所有考生不得单独行动，考试过程中与其它学校考生不穿插、不交谈，更不得近距离接触和聚集。

（二）加强正面引导

体育省统考考生和家长期待值和社会关注度高，疫情防控形势下，考试工作要求更高，加之考试时间推迟、组织方式调整、各地首次组织缺乏经验等因素叠加，舆情环境更加敏感复杂，各区县（市）、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宣传工作的重要性，按省、市招考部门统一部署做好宣传解释，及时回应考生关切，关注网络舆情，一旦发现舆情苗头，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出现舆情事件。

（三）做好考生服务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考理念，对考生细致服务，严管厚爱。各区县（市）、各学校要把考试安排、考试须知、温馨提示等及时通知到考生，让考生充分了解考试要求，熟知政策规定；要安排班主任、体育老师等专人对考生进行疏导，加强对考生的教育引导，确保考生服从大局安排，理解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参加考试的各项要求；要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区县（市）招生考试服务大厅和咨询电话要保持正常值守，对来人来访要热情接待。来电咨询要耐心解释，确保考生如有困难、有疑问，

第一时间能得到解决解答。考生所在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衔接沟通，搞好组织协调。

七、做好值班值守

各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和各有关学校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考前一天开始到考试结束，实行“日报告”制度，每天 16:30 前学校向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报告本校防疫情况，17:00 前区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向市招考中心报告本区防疫情况。如发现疫情，要立即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同时向市招考中心报告。

2022 年 4 月 1 日